

共同富裕目标下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刘 明^{1,2} 杨国镯¹

(1. 兰州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20;

2. 兰州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 甘肃 兰州 730020)



内容提要: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途径。宏微观层面收入分配的协调配合对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至关重要。本文依据伺服原理构建宏微观收入分配影响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考察模型,以 2007—2021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展开实证检验。研究发现,共同富裕目标下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对企业创新具有促进作用,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具有联动效应,其联动效应在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方面存在差异。在要素收入分配方面,其联动效应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的替代作用;而在个体收入分配方面,则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的补充作用。进一步研究发现,共同富裕目标下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能通过促进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和提升创新效率,进而提高企业创新产出,宏微观收入分配在促进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和提升创新效率方面亦具有联动效应。本研究有助于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供宏微观综合治理方案,从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两个方面展开探讨,有助于全面认识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现实作用。另外,本研究亦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一个路径参考。

关键词:共同富裕 收入分配 企业创新 宏微观联动效应

中图分类号:F27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5766(2024)12—0021—17

一、引言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已成为中国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企业作为促使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主力军,在内生技术进步中具有重要作用(Romer, 1986)^[1]。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和提高,是中国实现增长动力转型和建成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所在,党的二十大明确要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共同富裕是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发展目标,推进收入合理分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方面。合理的收入分配有利于企业创新(孙早和宗睿, 2022)^[2],而创新又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支撑(陈劲等, 2022)^[3]。探讨共同富裕目标下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作用,既是对共同富裕目标下收入分配合理化的再检视,又是强化共同富裕与创新动力循环累积效应的关键。

一般来说,技术创新受到需求因素和供给因素的共同影响(Romer, 1990)^[4]。宏观层面,根据凯恩斯消费理论,收入分配水平能直接影响消费水平,从需求侧作用于技术创新(程文和张建华,

收稿日期: 2023-11-14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驱动力的统计测度与路径提升研究”(21BTJ006); 甘肃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中国—白俄罗斯数字经济联合实验室建设”(24ZDWA007)。

作者简介: 刘明,男,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主任,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经济统计,电子邮箱: liumingpzh@163.com; 杨国镯,女,讲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经济统计,电子邮箱: yguozhuo@163.com。通讯作者: 刘明。

2018)^[5]。另外,收入分配还能通过影响人力资本投资(Galor和Zeira,1993)^[6],促进技术吸收与扩散(Nelson和Phelps,1966)^[7],从供给侧影响企业创新(姚东旻等,2017)^[8]。微观层面,根据效率工资理论,员工生产力和员工报酬具有正相关关系(贾朋和张世伟,2013)^[9],企业内部收入分配能影响员工工作动力,从而影响企业创新产出。另外,社会比较理论认为,企业内部较大的薪酬差距会破坏团队凝聚力,影响员工积极性(黎文靖和胡玉明,2012)^[10]。长期以来,围绕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呈现出宏、微观研究视角的“割裂”状态,大部分研究仅基于宏观(孙早和宗睿,2022)^[2]或微观的单一视角(孔东民等,2017)^[11]。而企业作为微观经济主体,其创新水平受到外部环境和内部治理的共同影响(谭洪涛等,2016)^[12],如果忽略宏微观收入分配的互动作用,就无法基于其联动效应制定强化企业创新的收入分配策略。另外,收入分配主要包含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周明海等,2012)^[13],而现有关于收入对创新的影响研究一般仅基于要素收入分配或仅基于个体收入分配展开探讨,这些研究虽能反映不同维度收入分配对创新的影响效果,但终如“管中窥豹”,无法全面认识收入分配之于创新的意义和作用。

研究宏微观收入分配在企业创新中的联动效应,可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创新提供宏微观收入分配优化方案,助力中国实现创新突破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本文基于协同论中的伺服原理构建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考察模型,以2007—2021年中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匹配省域宏观数据,探究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机制及宏微观收入分配的联动效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有:(1)根据协同论中的伺服原理构建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联动作用的考察模型,对当前仅基于宏观或微观视角的研究形成有益补充,有助于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供宏微观联合治理思路;(2)从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两方面分别探讨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和宏微观联动效应,有助于全面认识收入分配之于创新的意义和作用,为从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方面精准发力,提高企业创新产出提供策略参考;(3)探讨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机制尤其是宏微观联动效应,能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路径找准发力方向和提供可行思路。

二、文献回顾、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创新不仅关乎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培育,更关乎中国未来国际竞争新优势的塑造。宏、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均能影响企业创新,宏观层面的收入分配是影响企业创新决策的重要因素,企业内部收入分配是实现企业创新目标的可靠保证(陈伟等,2011)^[14]。明晰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互动作用,有助于充分发挥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积极作用。本部分依据共同富裕目标,对宏、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内涵进行界定。在回顾宏微观收入分配影响企业创新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基于协同论中的伺服原理,先探究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及机制,再从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机理出发,探究宏微观收入分配的联动效应。

1. 共同富裕目标下收入分配合理化的内涵

共同富裕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推进收入分配公平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首要工作(张来明和李建伟,2021)^[15]。根据收入分配理论,收入分配主要包含要素收入分配(功能性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规模性收入分配)。本文研究共同富裕目标下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宏观层面主要考察企业所处省域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微观层面主要考察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原则,提升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占比,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促进机会公平,促进低收入群体收入增加和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增加。因此,共同富裕目标下收入分配合理化应包含两层涵义:一是提高劳动报酬占比,即缩小劳动收入

和资本收入的差距;二是缩小劳动收入内部差距,即缩小不同收入主体之间的差距。

因此,企业所处省域劳动者报酬占比提升和收入差距缩小分别是共同富裕目标下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的优化方向。同理,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和个体收入差距缩小也分别是共同富裕目标下微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的优化方向。

2. 文献回顾

宏观层面,收入分配能影响中高收入阶层的需求规模,是企业创新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有文献发现,收入差距扩大能推动创新产品价格上升,增加差异化和高质量产品需求,提高创新活动活跃度(Jaravel, 2019)^[16],从而促进企业创新(李平和于国才, 2009^[17];王俊和刘东, 2009^[18]);另有文献则发现,收入差距的扩大不利于增加研发投入(赵锦春和谢建国, 2013)^[19]和创新能力提升(范红忠, 2007)^[20]。随着研究的深入,有文献指出,收入差距对企业创新的作用受收入效应(安同良和千惠雄, 2014)^[21]和收入差距程度的影响(王勇和沈仲凯, 2018)^[22],认为收入差距在低收入阶段不会阻碍自主创新,而在高收入阶段则会抑制自主创新(程文和张建华, 2018)^[5];较小的收入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对创新投入起推动作用,而过大的收入差距则会降低对高档商品的需求(王勇和沈仲凯, 2018)^[22],从而抑制创新(李子联和朱江丽, 2014)^[23]。可以发现,现有文献主要基于个体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展开研究。劳动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占比降低亦是收入不平等的重要体现(龚刚和杨光, 2010)^[24],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将导致内生需求不足和过度依赖外生需求(刘盾, 2020)^[25],对人力资本投资产生负向影响(Galor 和 Zeira, 1993)^[6],而需求规模和人力资本投资均是影响创新的重要因素。因此,要全面认识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作用,还应将劳动收入份额纳入其中。

微观层面,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与内部收入差距关乎企业劳动雇佣成本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是影响企业创新的重要因素。围绕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已有研究普遍认为,企业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对企业创新既有阻碍作用也有推动作用。阻碍作用方面,现有文献发现,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会减少企业资本要素投入,不利于资本依赖型创新(Ricardo, 1951)^[26]。同时,过高的劳动力成本会降低劳动力要素需求,造成人员失业,从而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阻碍作用(Grossman 和 Helpman, 1993)^[27]。促进作用方面,现有文献发现,劳动力收入份额提升能激发企业劳动者创新活力,促进企业创新(林炜, 2013)^[28];贺建风和张晓静, 2018^[29]。围绕企业内部收入差距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有文献发现,其效果主要取决于差距水平,差距水平较低时表现为促进作用,差距水平较高时则表现为抑制作用(孔东民等, 2017)^[11]。公司高管是企业创新的决策者,员工是创新工作的实际执行人和具体实践者,能间接影响企业的创新质量和效率(杨婵等, 2017)^[30]。当薪酬差距水平较低时,收入差距可视为竞赛奖励,能提高代理人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正向作用(赵奇锋和王永中, 2019)^[31]。收入差距水平过高则会使员工感觉不公平,从而降低工作积极性和努力程度,不利于企业创新(江伟等, 2018)^[32],随着薪酬差距的扩大,企业创新会减少(Firth 等, 2015)^[33]。

文献梳理发现,已有研究大都基于宏观或微观单一视角讨论收入分配对创新的影响,鲜有文献关注宏观和微观收入分配的联动效应。宏微观收入分配作为影响企业创新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两者之间的联动关系客观存在,厘清这一关系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正向作用。本文基于协同论中的伺服原理确定收入分配影响企业创新的宏微观联动效应考察思路。在探讨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影响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对这一影响的作用方向。本研究有助于全面认识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及路径,为企业创新的宏微观综合治理提供学理支持。

3.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企业创新作为一个开放系统(陈雅兰等,2005)^[34],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根据协同理论中的伺服原理,系统中缓慢变化的变量对系统有序结构的形成起支配作用,系统中变化较快的变量受制于变化缓慢的变量。在企业创新系统中,企业内部机制受企业控制,调整速度较快,属于变化相对较快的变量;而外部机制为企业所处的既定环境,短期变化不大且调整速度不受企业控制,属于变化相对较慢的变量。根据伺服原理,若要发挥宏观和微观机制的联动效应,应从宏观机制的影响效果出发,探究微观机制对该影响效果的作用方向,据此设计宏微观联动治理措施。因此,本文理论分析思路是先探究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再探究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对影响效果的作用方向。

共同富裕目标下,提升劳动报酬占比和缩小不同主体间收入差距,分别是实现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和个体收入合理化的主要途径。就劳动报酬占比而言,宏观层面劳动报酬占比提升具有人力资本积累效应和消费规模扩大效应,作用于企业技术吸收能力和创新动力,影响企业创新。从人力资本积累效应来看,劳动收入份额一定程度上能反映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教育投资消费需求弹性较高,低收入群体往往较少投资于教育,甚至不进行人力资本投资,而人力资本是促进技术吸收和扩散的关键因素。因此,劳动收入份额占比提升,能提高企业技术吸收能力,促进企业创新。从消费规模扩大效应来看,劳动报酬占比提升能通过扩大消费需求,促进企业创新。古典政治经济学认为,工资主要用于消费,利润主要用于资本积累^①。劳动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远高于资本收入(Ando 和 Modigliani, 1963)^[35],劳动收入提高能直接增加工人购买力,从而扩大消费需求。消费需求的扩大能提升企业创新的预期收益,提高企业创新动力。因此,本文预期,劳动收入份额占比提升能促进企业创新。就收入差距而言,宏观层面收入差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居民的消费规模、消费结构(Foellmi 和 Zweimuller, 2017)^[36]和对创新产品的支付能力,影响新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和创新盈利预期,进而影响企业创新。市场需求规模方面,收入差距的扩大能直接并通过消费结构效应间接作用于新产品需求规模。一方面,收入差距扩大使部分群体变得更穷,无法购买新技术产品,导致新产品市场规模缩小(Edler 和 Georghiou, 2007)^[37],从而对企业的创新动力和创新投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收入差距扩大使财富向高收入群体集中,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下降(Croix 和 Doepke, 2004)^[38]。从消费倾向来看,标准化工业创新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中等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下降直接导致创新产品市场需求规模下降,使企业缺乏创新动力。根据前文文献梳理,收入差距对创新的最终影响取决于收入水平和差距程度,中国收入水平已达到中上等国家水平,收入差距也已越过不平等“临界点”(王勇和沈仲凯, 2018)^[22],当前过大的收入差距会导致内需不足,从而阻碍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孙早和宗睿, 2022)^[2]。因此,本文预期,收入差距缩小能促进企业创新。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₁: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和个体收入分配合理化均能促进企业创新。

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能产生人力资本积累效应和消费扩大效应,从而提高企业技术吸收能力和创新动力,促进企业创新。从技术吸收机制来看,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能普遍提升企业所处环境的人力资本水平,通过知识溢出和流动,提升企业内部人力资本水平,提高企业技术吸收能力。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具有人力资本积累效应,能直接提升企业对高创新能力员工(贺建风和张晓静, 2018)^[29]的吸引力,向劳动者传递积极信号,提升劳动者薪酬公平性和企业归属感(张燕和刘维奇, 2023)^[39],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人力资本水平(张先锋等,

① 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2017)^[40],增强企业技术吸收能力。企业内部劳动力收入份额越高,其内部人力资本水平越高,知识反向溢出的可能性越高,对宏观层面高人力资本流入的依赖度越低,从而对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形成替代效应。因此,从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技术吸收机制来看,微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对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发挥替代作用。从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的创新动力传导路径来看,微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能直接强化企业创新动力,提高企业内部对外部推力的反应速度,对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发挥补充作用。一方面,微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具有要素替代效应和成本补偿效应,能降低企业利润,改变要素相对价格,倒逼企业更新技术并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劳动收入份额提升能降低资本的相对价格和开展创新活动的机会成本,刺激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此时,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与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形成合力,共同发力,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另一方面,微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有助于形成人力资本积累效应,提高企业技术吸收能力和创新效率,这势必能加快企业内部对外部创新推力的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动力。因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_{2a} :在要素收入分配方面,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具有替代作用。

H_{2b} :在要素收入分配方面,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具有补充作用。

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主要从需求侧发力,影响企业的创新动力,进而作用于企业创新。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主要通过收入差距对管理人员与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产生影响而传导的。从管理层和员工在企业创新中的角色定位来看,微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对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发挥补充作用。原因在于,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能通过提升创新产品需求规模提高企业创新动力,促使企业做出增加创新投入的决策;微观层面企业管理层主要决定企业投资行为(陈效东,2017)^[41],在创新中主要发挥投资决策作用,普通员工在企业创新活动中扮演实施主体的角色。因此,在外部收入差距缩小引发企业强烈创新意愿并增加创新投入的情况下,企业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显得更为重要。根据社会比较理论,个体期望获得与其贡献相对等的回报,薪酬差距过大,将导致低收入员工产生不公平感和被剥削的负面情绪,致使团队凝聚力下降(Firth等,2015)^[33]。基于当前高管与员工薪酬差距过大的现状(黎文靖和胡玉明,2012)^[10],企业内部管理层与普通员工薪酬差距的缩小有助于提升普通员工的工作满意度,调动工作积极性,并加大自身人力资本投资,促进企业创新效率提升,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动力,对宏观层面收入差距缩小发挥补充作用。因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_3 :在个体收入分配方面,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具有补充作用。

综上,基于收入分配理论和分配现状,共同富裕“分好蛋糕”主要路径为提升劳动报酬占比和缩小个体间收入差距。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具有人力资本积累效应和消费规模扩大效应,从而提高企业技术吸收能力和创新动力。收入差距能通过影响新产品市场需求规模和盈利预期进而促进企业创新。宏微观联动层面,就要素收入分配而言,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人力资本积累效应,对区域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人力资本积累效应发挥替代作用;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要素替代效应、人力资本积累效应对区域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消费规模扩大效应发挥补充作用,最终作用取决于两者的作用力。就个体收入分配而言,企业内部收入差距主要通过影响高管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作用于企业创新。考虑到当前宏观层面收入差距和高管与员工薪酬差距过大的现状,企业内部薪酬差距缩小能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强化区域收入差距缩小的正向作用。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路径及联动作用逻辑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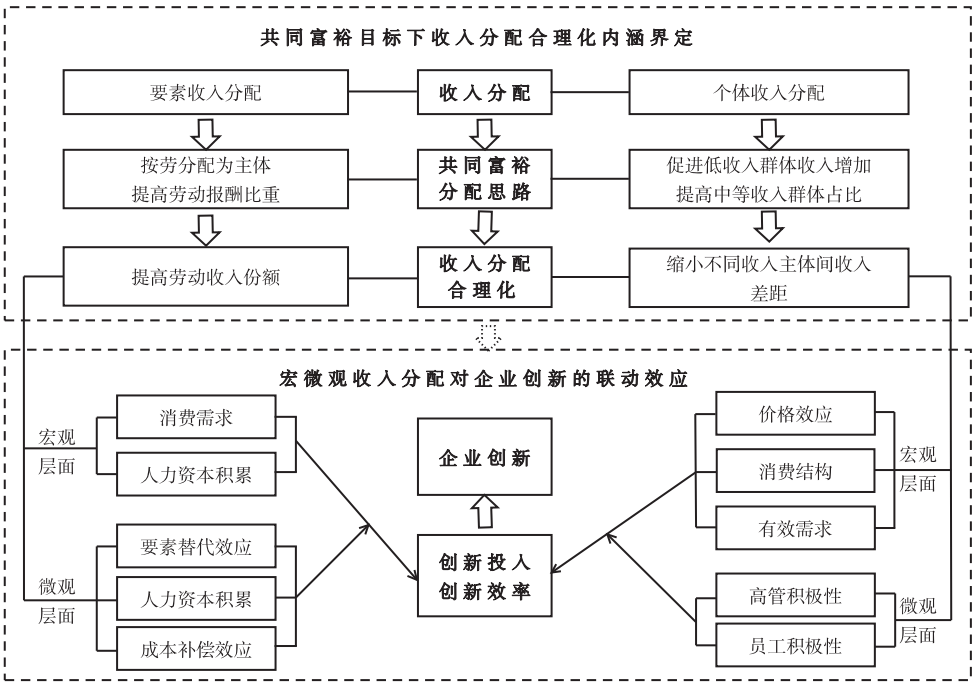


图1 共同富裕目标下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影响路径及联动作用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三、研究设计

1. 模型设计

党的二十大报告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做了重要部署,提出要提高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增加低收入者收入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协同理论认为,世界客观存在各种系统,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宏观的和微观的等,尽管彼此间属性不同,但各个系统存在彼此影响而又相互合作的关系。明晰宏微观系统在企业创新中的联动效应,有助于基于全局视角,将宏微观治理有效衔接,进一步促进企业创新。根据前文理论分析中的伺服原理,系统中缓慢变化的变量对系统的有序结构起支配作用,系统中变化较快的变量受制于变化缓慢的变量。对企业创新而言,宏观层面的变量属于外部环境因素,不受企业控制,变化较为缓慢;微观层面的变量属于企业内部因素,企业可控,变化速度较快。因此,关于宏观及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研究,应在考察宏观层面收入分配(慢变量)影响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快变量)对其影响效果的作用方向,具体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确定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第二步,构建宏微观收入分配联动模型,考察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对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影响效果的作用方向。据此,构建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影响企业创新的基准模型如下:

$$innov_{iht} = \alpha + \beta compm_{jt} + \gamma M_{iht} + \delta N_{jt} + \mu_j + \mu_h + \varepsilon_{iht} \tag{1}$$

其中, $innov_{iht}$ 代表j地区h行业的i公司在t时期的创新水平; $compm_{jt}$ 代表j地区t时期的收入分配水平(包含省域劳动收入份额和城乡收入差距两个具体变量,如表1所示), M_{iht} 代表企业层面影响企业创新水平的控制变量合集; N_{jt} 代表省域层面影响企业创新水平的控制变量合集; μ_j 代表地区固定效用, μ_h 代表行业固定效应, ε_{iht} 代表随机扰动项。系数 β 代表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作用方向和程度。

为探究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构建宏微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应模型如下:

$$innov_{iht} = \alpha + \beta compm_{jt} + \lambda compm_{jt} \times compf_{jt} + \theta compf_{jt} + \gamma M_{iht} + \delta N_{jt} + \mu_j + \mu_h + \varepsilon_{iht} \quad (2)$$

其中, $compf_{jt}$ 代表 i 公司在 t 时期的收入分配水平(包含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和企业内部收入差距两个具体变量,如表 1 所示), λ 代表宏观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联动效果,模型中其他变量的定义与模型(1)相同。

为全面认识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本文实证部分依据基准模型(1)和模型(2)分别探究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作用。

2. 变量选择

(1)被解释变量。企业研发活动具有高不确定性和高失败率,与研发投入相比,研发产出更能体现企业创新水平。企业专利数量在研究中常用于测量创新产出(李雪松等,2022)^[42]。专利授权具有长周期和不确定、不稳定性特征(黎文靖和郑曼妮,2016)^[43],与专利授权相比,专利申请数量更能反映企业的创新产出。因此,借鉴孙早和宗睿(2022)^[2],本文以三种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衡量企业创新水平。

(2)核心解释变量。核心解释变量是共同富裕目标下收入分配水平,共同富裕目标下收入分配合理化路径包括提高劳动报酬占比(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和缩小不同收入主体之间的差距(个体收入分配合理化)。宏观层面,按照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收入法,GDP分为劳动报酬、营业盈余、固定资产折旧及生产税净额,劳动者报酬一般被视为劳动者回报,借鉴姚枝仲和周素芳(2003)^[44],本文采用地区劳动者报酬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衡量省城劳动收入份额($Labshm$),表征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水平;考虑当前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主要集中于城乡收入差距^①,借鉴王少平和欧阳志刚(2011)^[45],本文选用能反映城乡人口占比的泰尔指数^②衡量城乡收入差距($Ingapm$),表征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分配水平,泰尔指数越小,城乡收入差距越小。微观层面,参照方明月等(2022)^[46],本文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总收入的比值来衡量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Labshf$),表征企业内部要素收入分配水平,以监管层平均薪酬与普通员工平均薪酬^③的比值衡量企业内部收入差距($Ingapf$),表征企业内部个体收入分配水平,比值越小,代表监管层与普通员工的收入差距越小。

(3)控制变量。考虑到企业资产结构、成熟程度、盈利能力、资产变现能力、管理效率以及产品的销售难度均能对企业创新决策、创新投入和创新行为产生影响,本文选择资产负债率($dasr$)(总负债/总资产)、企业年龄($lnage$)^④、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净资产)、流动比率($liqr$)(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管理费用率($maer$)(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费用率($saer$)(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地区贸易专业化程度能有效反映地区对外部信息和知识的利用程度,必然影响企业从外部获取信息和知识的便捷度,从而对企业创新产生影响;地区人力资本投入能影响地区人力资本水平,对企业创新产生影响;知识产权保护程度反映该区域对创新的保护

① 中国当前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习近平总书记更是明确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

② 根据王少平和欧阳志刚(2011)^[45],泰尔指数($Teil$)的计算公式为: $Teil = \frac{p1_t}{p_t} \ln \left(\frac{p1_t}{p_t} \frac{z1_t}{z_t} \right) + \frac{p2_t}{p_t} \ln \left(\frac{p2_t}{p_t} \frac{z2_t}{z_t} \right)$,其中 $p1$ 表

示城镇总收入, $p2$ 表示农村总收入, p 表示总收入, $z1$ 表示城镇人口数, $z2$ 表示农村人口数, z 表示总人口数。泰尔指数越小,城乡收入差距越小。

③ 考虑企业内部高管和员工为两类不同的劳动主体,其薪酬差距受到广泛关注。具体计算公式为:监管层平均薪酬=监管层年薪总额/(监管层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未领取薪酬监管层人数),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监管层年薪总额)/(员工总人数-监管层人数)。

④ 为便于取对数,这里将企业年龄加 1,以便于将当年成立的企业纳入样本。由于企业年龄属于顺序数据,这样处理不会对模型的经济意义和统计意义产生不利影响。

程度,能影响企业创新。基于以上考量,本文选择地区贸易专业化指数(*trir*)((经营单位所在地出口总额-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口总额)/(经营单位所在地出口总额+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口总额))、地区人力资本投入水平(*huci*)(教育经费/地区生产总值)、知识产权保护指数(*inpri*)作为区域层面的控制变量。

3.数据来源

以2007—2021年中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参照王桂军等(2022)^[47],本文剔除ST企业、金融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连续变量为0的样本后,共有3923家上市企业,其中分布最多的省份为广东省,有634家,分布最少的省份为青海省,有11家。按照上市公司注册地信息匹配30个省份省域宏观数据。上市公司专利申请数和财务数据来源于CSMAR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来源于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数据库^①;价格指数来源于EPS数据库;其余省域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少量缺失数据采用各省份统计年鉴数据补齐。本文对企业层面连续变量进行缩尾处理,以剔除异常值。

4.变量特征描述

对企业层面连续变量进行缩尾处理后,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企业创新产出均值高于中位数,说明样本期间中国企业创新水平呈右偏分布。同时,企业创新产出标准差远大于均值,数据呈“过度离散”特征。省域劳动收入份额最小值为0.349,最大值为0.683,中位数为0.492,均值为0.493,呈正态分布。城乡收入差距最小值为0.018,最大值为0.251,均值为0.071,中位数为0.067,基本符合正态分布,略向右偏。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最小值为0.012,最大值为0.556,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0.132、0.108,企业内部收入差距均值、中位数分别为5.017、3.955,分布均具有右偏特征。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观测值数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因变量	<i>Innov</i>	企业创新产出	34709	71.634	13	366.003	0	16347
核心解释变量	<i>labshm</i>	省域劳动收入份额	450	0.493	0.492	0.054	0.349	0.683
	<i>ingapm</i>	城乡收入差距	450	0.071	0.067	0.036	0.018	0.251
	<i>labshf</i>	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	34709	0.132	0.108	0.097	0.012	0.556
	<i>ingapf</i>	企业内部收入差距	34709	5.017	3.955	3.853	0.443	23.640
控制变量	<i>lnage</i>	企业年龄对数	34709	2.194	2.303	0.749	0.693	3.466
	<i>dasr</i>	企业资产负债率	34709	0.446	0.439	1.214	0.057	0.991
	<i>roe</i>	净资产收益率	34709	0.053	0.068	0.173	-1.042	0.482
	<i>liqr</i>	流动比率	34709	2.279	1.570	2.280	0.257	14.797
	<i>maer</i>	管理费用率	34709	0.093	0.071	0.085	0.009	0.569
	<i>saer</i>	销售费用率	34709	0.071	0.041	0.086	0.001	0.469
	<i>trir</i>	地区贸易专业化水平	450	0.109	0.194	0.321	-0.706	0.628
	<i>huci</i>	人力资本投入水平	450	0.044	0.041	0.011	0.030	0.087
	<i>inpri</i>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450	11.743	13.051	4.061	1.037	16.873

四、实证结果分析

考虑企业专利申请数属于离散非负整数计数数据,且样本数据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显示企业专利申请数的方差(标准差的平方)高于均值,数据具有“过度离散”特征,符合选用负二项回归的数据情形。因此,本文选用负二项回归模型验证本文的研究假设。

① <https://emi.ssap.com.cn/>.

1. 基准回归结果

经检验,模型选用固定效应形式,这里考虑了地区和行业两个维度的固定效应。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第(1)、(3)列分别为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和个体收入分配水平在式(1)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省域劳动收入份额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城乡收入差距拟合系数显著为负。这一结论支持研究假设 H_1 。说明宏观层面的要素和个体收入分配合理化均能有效促进企业创新。第(2)列为式(2)在要素收入分配(含宏微观层面)方面的回归结果,表明宏微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拟合结果均显著为正,交互项显著为负。结合式(1)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在要素收入分配方面,宏微观收入分配的联动效应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具有替代作用。这一结论支持研究假设 H_{2a} 。说明当外部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不高时,企业可通过提升内部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促进企业创新。第(4)列为式(2)在个体收入分配方面的拟合结果,不难看出宏微观个体收入差距的交互项与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拟合方向保持一致。结合式(1)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在个体收入分配方面,微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对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具有补充作用。说明微观层面个体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的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提升的促进作用。这一结论支持研究假设 H_3 。结果表明,优化宏观层面要素和个体收入分配均能有效促进企业创新。宏微观收入分配在推动企业创新方面具有联动效应,其联动效应在要素收入分配方面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具有替代作用,在个体收入分配方面则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具有补充作用。这一结论为宏微观创新综合治理提供可行思路,同时亦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路径参考。

表 2 基准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要素收入分配		个体收入分配	
	(1)	(2)	(3)	(4)
	<i>Innov</i>	<i>Innov</i>	<i>Innov</i>	<i>Innov</i>
<i>labshm</i>	4.338*** (0.491)	6.612*** (0.701)		
<i>labshm</i> × <i>labshf</i>		-18.596*** (4.127)		
<i>labshf</i>		9.485*** (2.174)		
<i>ingapm</i>			-22.479*** (1.676)	-19.722*** (1.854)
<i>ingapm</i> × <i>ingapf</i>				-0.309* (0.163)
<i>ingapf</i>				0.100*** (0.014)
Constant	-3.162*** (0.450)	-4.231*** (0.494)	1.364*** (0.430)	0.850** (0.42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Log likelihood	-147893.310	-147842.970	-147730.050	-147147.650
Prob>chi	0.000	0.000	0.000	0.000
样本量	34709	34709	34709	34709

注: *、**和***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2.内生性问题处理

(1)工具变量法。考虑企业是重要的微观经济主体,企业整体的创新水平是省域创新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宏微观数据的结合虽能在一定程度避免内生性问题,但不能完全排除。宏观层面,本文借鉴 Goldsmith-Pinkham 等(2020)^[48]、孙雅慧和罗守贵(2023)^[49],构建 Bartik 工具变量,分别命名为 *ivlabshm*(宏观层面劳动力收入份额工具变量)和 *ivingapm*(宏观层面收入差距工具变量)。具体地,使用省域初始状态(上一年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与总体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的增加值(当年全国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变动额)的乘积作为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的工具变量。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属于时间序列,前一期与本期存在自相关性,且前一期变量的影响已经前定,当期冲击不能对其造成影响,即与当期的误差项不存在相关性。同时,全国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是由所有省份的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综合得来,其变化不受某一省份某一企业创新水平的影响,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微观层面,企业创新水平的提升可能影响其盈利能力、人员结构从而影响收入分配。借鉴 Lewbel(1997)^[50]、蔡真和万兆(2023)^[51],本文以企业内部收入合理化水平与行业层面均值差值的三次方构造工具变量,分别命名为 *ivlabshf*(企业内部劳动力收入份额工具变量)和 *ivingapf*(企业内部收入差距工具变量)。同理,该工具变量与原变量具有相关关系,同时工具变量的非线性能使其与误差项不相关。基于此,本文生成劳动力收入份额和个体收入差距宏微观联动项的工具变量(分别为 *ivlabshm*×*ivlabshf*、*ivingapm*×*ivingapf*),采用 2SLS 估计方法估计式(1)和式(2),结果如表 3 所示。第一阶段估计结果显示,工具变量均与核心解释变量显著相关,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和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显示,工具变量通过了弱工具变量检验和不可识别检验。第二阶段估计结果中第(1)、(2)列为解决内生性问题后,要素收入分配的宏微观联动结果。第(3)、(4)为个体收入差距的宏微观联动结果。回归结果显示,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及宏微观收入分配联动项系数方向与原回归保持一致,且具有显著性,说明处理内生性后,假设 H₁、假设 H_{2a} 和假设 H₃ 依然成立。

表 3 内生性处理结果

变量	工具变量法				PSM	
	第一阶段回归					
	<i>labshm</i>	<i>labshf</i>	<i>ingapm</i>	<i>ingapf</i>	<i>Innov</i>	<i>Innov</i>
<i>ivlabshm</i>	0.874*** (0.038)					
<i>ivlabshf</i>		4.993*** (0.185)				
<i>ivingapm</i>			-9.131*** (0.303)			
<i>ivingapf</i>				0.004*** (0.000)		
变量	第二阶段回归					
	(1) <i>Innov</i>	(2) <i>Innov</i>	(3) <i>Innov</i>	(4) <i>Innov</i>		
<i>labshm</i>	2987.438*** (407.701)	3664.089*** (546.124)			449.413*** (136.377)	
<i>labshm</i> × <i>labshf</i>		-4860.245*** (1663.435)			-1409.125** (662.625)	
<i>labshf</i>		2372.006*** (827.645)			613.219* (336.803)	

续表 3

变量	第二阶段回归					
	(1) <i>Innov</i>	(2) <i>Innov</i>	(3) <i>Innov</i>	(4) <i>Innov</i>		
<i>ingapm</i>			-2635.758*** (688.385)	-2022.134*** (643.682)		-99.791 (263.984)
<i>ingapm</i> × <i>ingapf</i>				-209.991*** (75.137)		-81.125*** (18.234)
<i>ingapf</i>				34.054*** (8.072)		16.034*** (1.46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Kleibergen-Paap rk LM	499.641 [0.000]	16.442 [0.001]	713.080 [0.000]	713.843 [0.000]		
Cragg-Donald Wald F	1073.499 <16.38>	158.579 <9.08>	1468.747 <16.38>	491.288 <9.08>		
样本量	30673	30673	30673	30673	12052	18256

注：方括号内为 *P* 值，尖括号内为 Stock-Yogo 检验在 10% 水平上的临界值

(2)PSM 方法。为避免因样本选择偏差影响回归结果,本文进一步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缓解式(2)的内生性问题。具体地,将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水平高于平均值的企业定义为处理组,反之定义为控制组,采用 1:1 邻近匹配法匹配样本。如果企业内部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对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影响效果存在差别,那么这个差别必然是由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水平不同引起的。同理,将企业内部收入差距高于中位数的企业定义为处理组,反之定义为控制组,依然采用 1:1 临近匹配法匹配样本。将式(2)分别在以上 PSM 样本中进行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宏微观联动项系数均与原回归结果保持一致,且具有显著性。

3. 稳健性检验

本文从变换模型、替换被解释变量、删减数据和构建平衡面板四个方面展开稳健性检验:一是考虑到企业专利申请数量除了前文所述的“过度离散”特征外,还存在大量零值。以企业规模为膨胀因子(一般企业规模越小,越难以形成专利),采用零膨胀负二项回归进行检验。二是考虑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对技术要求较低,属于“低水平”创新,具有策略性特征,而发明专利获取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黎文靖和郑曼妮,2016)^[43],更能代表企业的实质性创新,将企业创新水平由三种专利申请数替换为发明专利申请数(*Innov1*)。三是考虑到直辖市经济发展优于其他省份,可能影响研究结论,剔除直辖市数据。四是将非平衡面板转换为平衡面板。按照以上处理依次重新对式(1)、式(2)进行回归,式(1)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结果显示,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和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均有助于企业创新。式(2)回归结果表明,在促进企业创新方面,微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水平对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水平依然具有替代作用;微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对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依然具有补充作用。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限于篇幅,式(2)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

表 4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更换模型		被解释变量替换		剔除直辖市		平衡面板	
	(1)	(2)	(3)	(4)	(5)	(6)	(7)	(8)
	<i>Innov1</i>	<i>Innov1</i>	<i>Innov1</i>	<i>Innov1</i>	<i>Innov</i>	<i>Innov</i>	<i>Innov</i>	<i>Innov</i>
<i>labshm</i>	4.051*** (0.480)		4.913*** (0.568)		3.164*** (0.516)		6.254*** (0.743)	

续表 4

变量	更换模型		被解释变量替换		剔除直辖市		平衡面板	
	(1)	(2)	(3)	(4)	(5)	(6)	(7)	(8)
	<i>Innov1</i>	<i>Innov1</i>	<i>Innov1</i>	<i>Innov1</i>	<i>Innov</i>	<i>Innov</i>	<i>Innov</i>	<i>Innov</i>
<i>ingapm</i>		-21.641*** (1.638)		-25.713*** (2.100)		-24.851*** (1.667)		-26.038*** (2.61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Log likelihood	-147048.40	-146882.90	-118084.880	-117903.910	-118280.370	-118006.990	-61234.583	-61169.572
Prob>chi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样本量	34708	34708	34709	34709	27904	27904	15555	15555

另外,还进行了以下稳健性检验:一是考虑到企业创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分别对企业创新做滞后1期、滞后2期处理后进行估计;二是剔除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的样本后进行估计。检验结果留存备索均证明基准模型估计结论可靠。

4. 作用机制检验

本文作用机制检验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验证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能否显著提高企业创新投入力度;二是考察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能否显著提高企业创新效率;三是在增加企业创新投入和提高创新效率方面,宏微观收入分配合理化是否具有联动效应。借鉴孟庆斌等(2019)^[52],本文选用研发费用与企业总资产的比值衡量企业创新投入(*Ininp*);借鉴张海洋和史晋川(2011)^[53],本文选用全要素生产率衡量企业创新效率(*Ineff*);借鉴黄群慧等(2019)^[54],本文选用OP法测算企业全要素生产率。以营业收入为产出指标,固定资产净额、员工人数为资本和劳动力投入指标,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中间投入指标,分别采用工业出厂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对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额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平减。作用机制检验结果如表5所示。

表 5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要素收入分配				个体收入分配			
	(1)	(2)	(3)	(4)	(5)	(6)	(7)	(8)
	<i>Ininp</i>	<i>Ineff</i>	<i>Ininp</i>	<i>Ineff</i>	<i>Ininp</i>	<i>Ineff</i>	<i>Ininp</i>	<i>Ineff</i>
<i>labshm</i>	0.136*** (0.003)	2.090*** (0.151)	0.119*** (0.005)	4.314*** (0.401)				
<i>labshm</i> × <i>labshf</i>			0.108*** (0.028)	-13.889*** (2.440)				
<i>labshf</i>			-0.041*** (0.011)	5.275*** (0.923)				
<i>ingapm</i>					-0.356*** (0.008)	-9.816*** (0.479)	-0.351*** (0.008)	-9.257*** (0.511)
<i>ingapm</i> × <i>ingapf</i>							-0.001** (0.001)	-0.092** (0.044)
<i>ingapf</i>							0.000 (0.000)	0.032*** (0.00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34709	34709	34709	34709	34709	34709	34709	34709
R ²	0.257	0.349	0.271	0.424	0.237	0.353	0.237	0.361

第(1)、(5)列列示了作用机制检验第一个方面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和个体收入差距缩小能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第(2)、(6)列列示了作用机制检验第二个方面的回归结果,显示出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和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均有利于提升企业创新效率。作用机制检验两个方面的回归结果表明:在创新投入方面,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和个体收入差距缩小能扩大消费需求,促进消费结构升级,降低企业创新的不确定性,促进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在创新效率方面,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和个体收入差距缩小,有助于提升区域人力资本水平、向企业释放积极信号,提高企业创新效率。这一结论证实,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能全面推动企业创新,对创新投入和创新效率均表现出显著的促进作用,进一步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现实依据。

第(3)、(4)列结果表明,在创新投入方面企业内部要素收入分配对企业外部要素收入分配具有补充作用,在创新效率方面具有替代作用。这印证了假设 H_2 ,即在促进企业创新方面,微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对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既具有替代作用又具有补充作用,最终作用取决于两者的综合效果。一般来说,企业创新投入决策主要由管理层做出,创新活动主要由普通员工完成。在创新投入方面,微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对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具有补充作用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主要通过扩大消费需求促进企业创新,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通过人力资本积累效应促进企业创新。消费需求扩大能提升企业创新预期收益,降低了企业创新不确定性,从而提高企业管理层增加创新投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创新投入。而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能增加企业人力资本,提高企业创新效率,进一步促进企业增加创新投入。二是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主要通过人力资本积累效应促进企业创新,微观层面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对企业创新的要素替代效应和成本补偿效应大于人力资本积累效应,企业内部要素替代效应和成本补偿效应迫使管理层增加创新投入,进而对企业创新投入形成促进作用。在企业创新效率方面,微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对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具有替代作用,即企业内部劳动收入份额提升能有效弥补宏观层面省域劳动收入份额占比不高对企业创新的不利影响。这一般是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均通过促进企业人力资本积累提升企业创新效率所致。

第(7)、(8)列结果表明,在企业创新投入和创新效率方面,微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对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均具有补充作用。创新投入方面,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引发需求规模扩大和需求结构升级,这一外部拉力能有效降低企业创新的不确定性,提升企业创新动力,促进企业增加创新投入;而创新活动主要由员工完成,企业内部个体收入差距缩小有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企业创新效率,进一步促进企业创新投入。创新效率方面,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引发需求规模扩大和需求结构升级,在促进企业创新投入的同时,给企业释放积极信号,提升企业各环节创新效率,而企业内部个体收入差距的缩小能有效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效率。

综上,共同富裕目标下宏微收入分配合理化具有联动效应,且在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方面存在差异,在不同的创新途径方面略有不同。以上结论能为宏微观联合治理,促进企业创新提供准确方向和思路。

五、结论及建议

基于宏微观联动视角探究共同富裕目标下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作用,既是强化共同富裕与创新动力循环累积效应的现实需要,亦是充分发挥宏微观综合治理创新效应的必然前提。本文在界定共同富裕目标下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合理化内涵的基础上,根据伺服原理先探

究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再以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对其影响效果的作用路径和方向,分别分析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影响企业创新的宏微观联动效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以2007—2021年中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为研究样本,匹配省域宏观数据展开实证检验,得到以下研究结论。(1)共同富裕目标下,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和个体收入分配合理化均能显著促进企业创新。这一结论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的现实依据。(2)在促进企业创新方面,宏微观收入分配具有联动效应,且其联动效应在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来说,在要素收入分配方面,其联动效应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具有替代作用;而在个体收入分配方面,则表现为微观收入分配对宏观收入分配具有补充作用。说明促进企业创新应充分考虑收入分配的宏微观联动效应,制定有效的宏微观综合治理措施,且在要素收入分配和个体收入分配方面有所不同。(3)增加创新投入和提高创新效率是收入分配影响企业创新的重要途径,宏微观收入分配对其影响路径亦表现出显著的联动效应。这一联动效应的存在进一步印证了理论假设的成立,并为畅通收入分配对企业创新的作用渠道、发挥宏微观收入分配的联动效应提供了重要思路。同时,也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一个路径参考。基于研究结论,可得以下政策启示:

一是确立长短期收入分配优化思路,提高宏微观收入分配综合治理水平。根据伺服原理,系统中慢变量起决定和支配作用,快变量要服从、配合慢变量。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属于创新系统中的慢变量,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则属于快变量。本文研究发现,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和个体收入分配合理化均能有效促进企业创新,宏微观收入分配在推动企业创新和强化企业创新提升路径方面,均具有联动效应。因此,长期应以共同富裕目标蕴含的收入分配优化方向为指引,持续提升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发挥其对企业创新的正向促进作用;短期应根据宏观层面收入分配水平现状,以宏微观层面收入分配联动效应确定微观层面收入分配调整思路,出台配套制度,督促企业调整企业内部收入分配水平,充分发挥微观层面收入分配对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影响效果的正向促进作用。

二是持续调整要素收入分配格局,多途径提高劳动收入份额。本文研究证明,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提升有助于企业创新。因此,要持续调整要素收入分配格局,多途径提高劳动收入份额。劳动者收入份额与劳动者收入获取环境和获取能力息息相关,持续提升劳动收入份额应着力于营造以机会平等为核心的公平环境,建立以提升人力资本积累为导向的劳动报酬增长机制,通过协同发力,形成劳动者收入获取环境与能力提升融合互促的劳动收入份额提升机制。机会平等公平环境营造方面,要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减少寻租产权对弱势产权的侵蚀行为。通过建立稳定工资增长机制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低话语权要素按贡献获得收入的权力,注重对劳动所得的保护并保障分配效率。在构建人力资本积累为导向的劳动报酬增长机制方面,应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强资本重技能”的资本深化发展路径为指引,通过推动劳动者掌握更多技术、技能,进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提升劳动收入份额。

三是持续改善收入结构,多渠道缩小个体收入差距。本文研究发现,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差距缩小有助于促进企业创新。应以“调高、扩中、保低”为基本思路,对财富进行有效调节。“调高”方面,应加强税收等相关政策手段的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减少收入差距。“扩中”方面,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提高就业容量,提升中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和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同时,以提升就业、创业、教育和投资等方面的公平性为手段,平衡区域间、城乡间公共资源,提高不同阶层实现阶层流动的可能性,从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保低”方面,应充分利用转移支付、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手段,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尤其是农村群体的收入。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创业政策,健全劳动力职业培训制度,鼓励无业和失业群体自主创业,提高劳动力技

能水平,畅通低收入群体通过自身努力增收的途径。

四是根据宏观要素收入分配水平,相机调整企业内部要素收入分配水平,提高宏微观综合治理水平。本文研究发现,企业内部要素收入分配对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具有替代作用。据此,当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偏低时,企业可着力提升企业内部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以抵补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不高的不利影响。当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水平较高时,企业则无需过多调整自身原有的要素收入分配格局。另外,在不同的企业创新提升路径方面也应有所差异。本文研究也发现,微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对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在促进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方面具有补充作用,在提高企业创新效率方面则具有替代作用。这说明,若企业创新水平不高是由投入不足所致,则宏微观层面均应持续发力,提高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以发挥两者的联合互促进作用;若企业创新水平不高是由创新效率偏低所致,则从宏观层面或微观层面单侧发力即可。考虑到微观层面收入分配调整速度较快,宏观层面收入分配变化缓慢,但具有决定和支配性作用,短期应以提高企业内部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为主,以逐步提高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为辅,长期应着力提升宏观层面要素收入分配合理化水平。

五是缩小企业内部收入差距,充分发挥宏微观个体收入分配的联动效应。本文研究发现,在企业创新和创新途径方面,企业内部个体收入分配对宏观层面个体收入分配均具有补充作用。要充分发挥宏微观个体收入分配的联动效应,在持续缩小宏观层面收入差距的同时,还应出台配套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治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合适的薪酬分配体系,将薪酬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参考文献

- [1]Romer,P.M.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run Growth[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6,94,(5):1002-1037.
- [2]孙早,宗睿.本土需求与企业自主创新——为何合理的收入分配更有利于企业创新[J].上海:财经研究,2022,(3):94-108.
- [3]陈劲,阳镇,张月遥.共同富裕视野下的中国科技创新:逻辑转向与范式创新[J].重庆:改革,2022,(1):1-15.
- [4]Romer,P.M.Endogenous technological change[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90,98,(5):71-102.
- [5]程文,张建华.收入水平、收入差距与自主创新——兼论“中等收入陷阱”的形成与跨越[J].北京:经济研究,2018,(4):47-62.
- [6]Galor,O.,and J.Zeira.Income Distribution and Macroeconomics[J].The Review of Studies,1993,60,(1):35-52.
- [7]Nelson,R.,and E.Phelps.Investment in Humans Technological Diffusion and Economic Growth[J].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66,56,(1):69-75.
- [8]姚乐旻,宁静韦,诗言.老龄化如何影响科技创新[J].北京:世界经济,2017,(4):105-128.
- [9]贾朋,张世伟.最低工资标准提升的溢出效应[J].北京:统计研究,2013,(4):37-41.
- [10]黎文靖,胡玉明.国企内部薪酬差距激励了谁?[J].北京:经济研究,2012,(12):125-136.
- [11]孔东民,徐茗丽,孔高文.企业内部薪酬差距与创新[J].北京:经济研究,2017,(10):144-157.
- [12]谭洪涛,袁晓星,杨小娟.股权激励促进了企业创新吗?——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上海:研究与发展管理,2016,(2):1-11.
- [13]周明海,姚先国,肖文.功能性与规模性收入分配:研究进展和未来方向[J].上海:世界经济文汇,2012,(3):89-107.
- [14]陈伟,冯志军,杜军.企业自主创新支持系统的结构及运行机制研究[J].武汉:科技进步与对策,2011,(12):88-91.
- [15]张来明,李建伟.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J].重庆:改革,2021,(9):16-33.
- [16]Jaravel,X.The Unequal Gains from Product Innovations: Evidence from the Us Retail Sector[J].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2019,134,(2):715-783.
- [17]李平,于国才.有效需求、技术状态与研发投入[J].武汉:经济评论,2009,(1):54-59.
- [18]王俊,刘东.中国居民收入差距与需求推动下的技术创新[J].北京:中国人口科学,2009,(5):58-67,112.
- [19]赵锦春,谢建国.收入分配不平等、有效需求与创新研发投入——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太原: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3,(11):1-12.
- [20]范红忠.有效需求规模假设、研发投入与国家自主创新能力[J].北京:经济研究,2007,(3):33-44.
- [21]安同良,千慧雄.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变化对企业产品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J].北京:经济研究,2014,(9):62-76.

- [22]王勇,沈仲凯.禀赋结构、收入不平等与产业升级[J].北京:经济学(季刊),2018,(2):801-824.
- [23]李子联,朱江丽.收入分配与自主创新:一个消费需求的视角[J].北京:科学学研究,2014,(12):1897-1908.
- [24]龚刚,杨光.从功能性收入看中国收入分配的不平等[J].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10,(2):54-68,221.
- [25]刘盾.中国的经济增长属于“利润拉动”还是“工资拉动”?——再测功能性收入分配对我国需求增长与结构的影响[J].天津:南开经济研究,2020,(1):70-95.
- [26]Ricardo, 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M]. Cambridgeshir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 [27]Grossman, G.M., and E.Helpman. Innovation and Growth in the Global Economy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 [28]林炜.企业创新激励:来自中国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解释[J].北京:管理世界,2013,(10):95-105.
- [29]贺建风,张晓静.劳动力成本上升对企业创新的影响[J].北京: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8,(8):56-73.
- [30]杨婵,贺小刚,朱丽娜,王博霖.垂直薪酬差距与新创企业的创新精神[J].上海:财经研究,2017,(7):32-44,69.
- [31]赵奇锋,王永中.薪酬差距、发明家晋升与企业技术创新[J].北京:世界经济,2019,(7):94-119.
- [32]江伟,吴静桦,胡玉明.高管-员工薪酬差距与企业创新——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研究[J].太原: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6):74-88.
- [33]Firth, M., T.Y.Leung, and O.M.Rui et al. Relative Pay and Its Effects on Firm Efficiency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2015, 110: 59-77.
- [34]陈雅兰,李必强,胡继灵.原始性创新的协同理论观[J].天津: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5,(1):59-62.
- [35]Ando, A., and F.Modigliani. The Life Cycle Hypothesis of Saving: Aggregate Implications and Tests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3, 53, (1): 55-84.
- [36]Foellmi, R., and J.Zweimüller. Is Inequality Harmful for Innovation and Growth? Price Versus Market Size Effects [J].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2017, 27, (2): 359-378.
- [37]Edler, J., and L.Georghiou. Public Procurement and Innovation-Resurrecting the Demand Side [J]. Research Policy, 2007, 36, (7): 949-963.
- [38]Croix, D., and M.Doecke. Public Versus Private Education when Differential Fertility Matter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4, 73, (2): 607-629.
- [39]张燕,刘维奇.劳动收入份额、内外环境与企业绩效[J].太原:经济问题,2023,(4):122-129.
- [40]张先锋,杨璐瑶,阚苗苗.工资水平与制造业出口企业产品创新——基于“出口中学习”视角的二元边际考察[J].北京: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7,(5):5-16.
- [41]陈效东.谁才是企业创新的真正主体:高管人员还是核心员工[J].北京:财贸经济,2017,(12):127-144.
- [42]李雪松,党琳,赵宸宇.数字化转型、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与创新绩效[J].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22,(10):43-61.
- [43]黎文靖,郑曼妮.实质性创新还是策略性创新?——宏观产业政策对微观企业创新的影响[J].北京:经济研究,2016,(4):60-73.
- [44]姚枝仲,周素芳.劳动力流动与地区差距[J].北京:世界经济,2003,(4):35-44.
- [45]王少平,欧阳志刚.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对实际经济增长的阈值效应[J].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8,(2):54-66,205.
- [46]方明月,林佳妮,聂辉华.数字化转型是否促进了企业内共同富裕?——来自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证据[J].北京: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11):50-70.
- [47]王桂军,李成明,张辉.产业数字化的技术创新效应[J].上海:财经研究,2022,(9):139-153.
- [48]Goldsmith-Pinkham, P., I.Sorkin, and H.Swift. Bartik Instruments: What, When, Why, and How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0, 110, (8): 2586-2624.
- [49]孙雅慧,罗守贵.持续资助的创新激励效应:多多益善还是过犹不及[J].北京:经济管理,2023,(12):81-101.
- [50]Lewbel, A. Constructing Instruments for Regressions with Measurement Error when no Additional Data are Available, with an Application to Patents and R&D [J].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1997, 65, (5): 1201-1214.
- [51]蔡真,万兆.区域市场整合与中国企业资本配置效率——基于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北京:中国农村经济,2023,(11):140-163.
- [52]孟庆斌,李昕宇,张鹏.员工持股计划能够促进企业创新吗?——基于企业员工视角的经验证据[J].北京:管理世界,2019,(11):209-228.
- [53]张海洋,史晋川.中国省际工业新产品技术效率研究[J].北京:经济研究,2011,(1):83-96.
- [54]黄群慧,余泳泽,张松林.互联网发展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内在机制与中国经验[J].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19,(8):5-23.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LIU Ming^{1,2}, YANG Guo-zhuo¹

(1.School of Statistics and Data Science,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Gansu, 730020, China;
2. Key Laborato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al Computing Science,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Gansu, 730020, China)

Abstract: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the rationaliz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on corporate innovation is not only a re-examination of the rationaliz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but also the key to strengthen the cumulative effect of the cycle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innovation power. For a long time, the research on corporate innovation centering on income distribution has presented a state of “separation” between macro and micro research perspectives. As a microeconomic subject, the innovation level of enterprises is affected by both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Ignor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acro and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it is impossible to formulate income distribution strategies to strengthen corporate innovation based on its linkage effect. Moreover, income distribution mainly includes factor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Existing research often focuses on the impact of only one aspec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n corporate innovation. This is not conducive to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significance and rol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n innovation.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cro-micro interaction, comprehensively explores the linkage effects of macro and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on corporate innovation. Based on the servo principle in synergy theory, this paper builds an investigation a model of the linkage effect of macro and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Taking A-share companies from 2007 to 2021 as sampl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nkage effect of macro and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It is found that rationaliz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t the macro level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promotes corporate innovation. There is a linkage effect between macro and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on corporate innovation. The linkage effect is different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of factor income and individual income. In terms of factor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linkage effect is reflected in the substitution effect of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on macro income distribution. However, In terms of individual income distribution, it is reflected that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has a supplementary effect on macro income distribution. Further examination shows that the rationaliz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t the macro level is helpful to promote enterprise innovation by facilitating enterprises to increase innovation input and improve innovation efficiency. In the respect of increasing innovation input and improving innovation efficiency, macro and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still have a significant linkage effect. Compared with research based only on macro or micro perspectives, this paper is helpful to provide a macro and micro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schemes for improving the innovation ability of enterprises. Meanwhile, the research conducted from the two dimensions of factor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income distribution contributes to fully understanding the realistic rol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n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 addition, this paper can be regarded as a path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s well.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focus on building a mechanism in which the environment for obtaining workers' incom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workers' ability can be integrated and mutually promoted. We will effectively adjust wealth and narrow the income gap among individuals with the basic idea of “adjusting the high, expanding the middle, and protecting the low”. At the same time, supporting systems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urge enterprises to strengthen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adjust the internal incom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level of macro income distribution, so a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linkage effect of macro and micro income distribution.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income distributi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macro and micro linkage effects

JEL Classification: O34, D33, E25

DOI: 10.19616/j.cnki.bmj.2024.12.002

(责任编辑: 闫 梅)